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7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的店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7亿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议案》,本次交易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额标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81 76X3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煲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服饰设计;服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服饰干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服饰、皮革制品批发、零售;服饰、皮革制品进出口;文具的制造、加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如成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6,671.48万元,净资产:242,757.31万元,总负债883,914.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9,586.62万元,净利润:8,378.87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111室(第1层)、时代广场中段201室(第2层)、时代广场中段301室(第3层)、时代广场中段401室(第4层),总建筑面积为11810.55平方米,使用面积为10817平方米。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2008年购得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物业,购得上述交易标的后主要作为自有品牌直营店铺运营。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其拥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上饶市信州区抗建路48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1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2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3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4层,总建筑面积为2587平方米。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成交总价为6000万元,房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完成过户及房屋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全部出售款。

4、房屋交付时,甲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下水管道、电话和宽带等相关配套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房屋相关的水、电、电信网络等设施完整可靠,物业费已经结清。

5、产权过户: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另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7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综合交易条件等因素后,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商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6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议案》,本次交易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事项,故不适用于“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净额标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10281 76X3

主营业务: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洗煲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服饰、皮革制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及家用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服饰设计;服饰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服饰干洗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服饰、皮革制品批发、零售;服饰、皮革制品进出口;文具的制造、加工;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如成

最近一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6,671.48万元,净资产:242,757.31万元,总负债883,914.1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9,586.62万元,净利润:8,378.87万元。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1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2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3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4层,总建筑面积为2587平方米。

2、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公司于2010年购得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店铺,购得上述交易标的后主要作为自有品牌直营店铺运营。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评估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其拥有的位于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上饶市信州区抗建路48号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卖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1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2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3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4层,总建筑面积为2587平方米。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成交总价为6000万元,房屋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完成过户及房屋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全部出售款。

4、房屋交付时,甲方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下水管道、电话和宽带等相关配套设施能够正常使用。房屋相关的水、电、电信网络等设施完整可靠,物业费已经结清。

5、产权过户: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两个月内办理完毕不动产转移登记事宜。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等情形,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全域业务发展,为供应链投入做流动性资金准备,另通过盘活资产的方式持续压缩负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房屋买卖合同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7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月8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议案》	√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 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张利、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7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徐成明、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敬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亿元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的店铺。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南昌胜利路物业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现金交易方式向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抗建中路48号商铺。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上饶抗建中路物业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71,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5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0,50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2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17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3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2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17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3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2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17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3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2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17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3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526,7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0%;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6174%;反对4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38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伟奇、李秋霭。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保联”)收到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

2、珠海保联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3、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珠海保联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珠海保联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和2023年1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和《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保联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公司25,714,91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含),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涉及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珠海保联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0.64%股份(截至2023年12月7日收盘,对应公司54,721,34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受让方;本次公开征集期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珠海保联的通知,本次公开征集期内,珠海保联收到一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缔约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致同本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CY63XJ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稷路8989号A座10701室
注册资本	51,43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保联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珠海保联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在珠海保联评审确定最终受让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后,所签相关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可能会发生变更。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明就公司担保损失金额补偿方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7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明就公司担保损失金额重新出具补偿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拟于2023年度通过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剩余补偿8,519.42万元。

● 截至2023年4月17日,李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向公司转入现金补偿款6,000万元。

● 2023年12月29日,李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向公司转入现金补偿款25,236,403.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补偿方案实施完成。

一、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显示尚未与公司和解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272.56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2,783.50万元)相关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无法得到偿还,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预计负债变为公司现时债务。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及相关补充协议,大股东承担担保损失80%部分为5,644,85万元。

由于2022年11月18日距离2022年12月31日,仅剩30个工作日,对此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补偿方需在一个月时间内增加补偿金额(80%部分)5,644.85万元,较之前3,378.06万元发生了较大变化。

2022年12月份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岗,且异地出差受到严重阻碍,公司及相关配合部门的运转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临时增加较大补偿金额,导致承诺方原定用捐赠3,378.06万元等额资产的方案需要调整,进而导致30个工作日需一次性增加补偿截至2022年12月末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8,519.42万元无法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与公司沟通,重新出具全现金补偿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于2023年度通过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剩余补偿8,519.42万元,其中:2023年4月30日前补偿现金5,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剩余的所有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明就公司担保损失金额重新出具补偿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01)。

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已向公司转入现金补偿款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16)。

二、收到补偿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积极落实全现金补偿承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2023年12月29日,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向公司转入现金补偿款25,236,403.2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补偿方案实施完成。

公司收到补偿款后,银行存款增加,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提升抗风险能力。上述补偿款的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